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发【2021】10号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友谊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制定了《友谊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友谊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友谊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印发

友谊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县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货物、服务项目(品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品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项目(品目)大于等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品目)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限额标准以下(货物、服务项目(品目)小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品目)小于 60 万元)的,执行分散采购,通过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等方式采购;以上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可通过网上竞价等简易方式采购,也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自行组织采购是指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组织采购,要求采购人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的能力和视频录像等条件),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县本级《目录》外货物、服务项目(品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品目)为 60 万元。限额标准

以上(货物、服务项目(品目)大于等于30万元,工程项目(品目)大于等于60万元)实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服务项目(品目)小于30万元,工程项目(品目)小于60万元)的,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提倡通过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采购。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品目)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大于等于200万元。工程项目(品目)大于等于400万元的采取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实施。

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附件: 友谊县本级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一览表
(2021年版)

